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

114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管辦法)第二章聘任及其他相關規定訂之。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應恪遵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聘約,共謀校務發展。
- 三、本校教練之聘任分初聘與續聘,聘期均為一年,其聘任程序應提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四、本校教練之起聘日為每年八月一日,於學期中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校教練接到聘約後,應於一週內填具應聘書(如附件)送人事室。
- 六、本校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不得終止聘約,若有正當事由,應於離職一個月前提出書面報告,經學校同意,始可離職。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七、本校教練具有聘管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八、本校教練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依聘管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教練除接受分發學校擔派工作外,並應配合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至各輔導學校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亦應接受教育局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
- 十、本校教練之服勤時間(含寒暑假),一週以四十小時為原則,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另以表列訂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 十一、本校教練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 十二、本校教練之職責除聘管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外,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協助各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 協助本市相關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 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
 - (十三)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三、本校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服務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 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三)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接受商業代言。
 -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兼職。
- 十四、本校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十五、本校教練績效表現之獎懲與考核,依聘管辦法中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教練違反聘約由教練評審委員會依聘約及聘管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七、本校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七之一、本校教練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
 - (一)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 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四)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因履行本聘約所衍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聘約之修改,應由學校與教練協商後修訂之,並於修改後一週內重新簽訂聘約,聘期與原約同。
- 二十、本聘約自教練簽署應聘之日起生效。
- 二十一、本聘約俟教育部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聘管辦法相關疑義,另行補正相關條文換約,教練不得拒絕。
- 二十二、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聘管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